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6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1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40%/年

9.募集期：2019年5月14日

10.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15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35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4月1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1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4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4日到期。

2018年8月1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四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5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5日到期。

2018年11月1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16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14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16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14日到期。

2019年2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5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5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2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5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

2019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一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4月9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3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3月2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5日到期。

2018年4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2日到期。

2018年5月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1日到期。

2018年5月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13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88803），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10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8日到期。

2018年6月2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6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6月2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2日到期。

2018年8月2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2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2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

2018年8月3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8日到期。

2018年10月2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0月26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25日到期。

2018年11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27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日到期。

2019年1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月18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2日到期。

2019年2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2019年4月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4月9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5月13日到期。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6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2月1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5日，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2日到期，（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16日，产品收益率为3.85%/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2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16日，产品收益率为3.8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1号）。现该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9.1958万元和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58.3916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6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2,639,2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263.92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订对象

甲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前昌、杨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或出现终止协议时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经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2019年5月16日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7楼温哥华宴会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30,007,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0,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第5、8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0、11、12项为累积投票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数，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提案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3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3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3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3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204,821,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6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225,186,16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2,430,0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19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同意2,430,0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19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689,610,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6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740,397,07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2,430,0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6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01.：选举林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4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4股。

表决结果：林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潘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4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4股。

表决结果：潘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李葛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4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4股。

表决结果：李葛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1.01.：选举米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3股。

表决结果：米旭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齐大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3股。

表决结果：齐大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2.01.：选举钟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股。

表决结果：钟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选举张则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30,000,103股。

表决结果：张则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下列汇报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胤宏、张亦迪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9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裁陈彬霞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38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7
- 回售简称：安井回售
- 回售价格：100.26
- 回售期：2019年5月24日至5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4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安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安井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3%，计息天数为311天（2018年7月12日-2019年5月19日），利息为100*0.3%*311/365=0.26元/张，回售价格为100.26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因此在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2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47”，回售简称为“安井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24日至5月30日

（四）回售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安井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6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安井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安井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安井转债将停止交易。

安井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3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合同约定还款期限5年，公司为金海公司提供全额本息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还款约定，金海公司从2017年6月起，须每半年向交银公司清偿人民币68,113,191.30元（本金和利息）。截止目前金海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合计清偿本息人民币204,339,573.90元，剩余欠款本息共计人民币444,862,670.94元（剩余本金加上截止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

2019年4月16日，金海公司收到交银公司来函，函中要求金海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完成广州市环市东路418号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否则须于2019年5月15日前提前偿还融资租赁合同剩余欠款本息444,862,670.94元。因金海公司正全力开展对持有物业嘉福国际大酒店的改造工程，无法支付办理过户手续的费用或偿还融资租赁合同的剩余欠款本息，故公司作为金海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担保人，须履行担保责任代金海公司提前偿还交银公司剩余欠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背景介绍

（一）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注册资本增资的方式成为金海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增资款为人民币1,222万元。公司对金海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和项目公司原唯一股东廖东旗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金海公司控股股东，并将金海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海公司因经营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交银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本息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编号：2017-011）。

金海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与交银公司签订了为期5年借款额为6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用广州市环市东路418号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向交银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与交银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金海公司的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日起（2017年5月31日）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满后2年（2024年5月30日）。

二、金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罗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2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策划、投资策划、咨询（不含期货和证券）；企业收购合并、重组及股份改造的咨询；公寓出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18年度经中职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总额226,448,794.35元，资产净额-227,618,860.74元；营业收入为1,477,699.79元，净利润为-30,833,945.46元。截至2019年3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5,201,357.16元，资产净额-234,019,289.95元；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366,511.45元，净利润为-6,400,429.21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履行担保责任代金海公司提前偿还交银公司剩余欠款本息后，公司的存量资金可以持续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和法律措施后，为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其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剩余欠款本息不超过4.6亿元（含），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